

新郑市召开“双百工程”暨城市书房建设推进会

本报讯 为更好地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双百工程”暨城市书房建设工作,确保按时完成郑州市统一部署的目标任务,3月16日下午,新郑市召开“双百工程”暨城市书房建设推进会。新郑市副市长周建超出席会议。

会上,新郑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赵舒琪通报了各生态保遗工程进展情况。随后,各相关单位围绕生态保遗项目和城市书房建设推进情况逐一发言。

周建超就新郑市“双百工程”和城市书房建设工作提出三点意见:一是强化思想认识,提高重视程度。“双百工程”和城市书房建设是郑州市提升国家中心城市

文化软实力、打造文化高地的一项创新之举,更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的一个重要重要战略,新郑作为一个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文化文物大市,要坚决按照郑州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二是落实责任,强力推进。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主要领导一定要亲自过问、亲自安排,将生态保遗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分管领导作为责任人,要做到心中有数,每个项目的规划设计、征地及施工等各项任务都要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三是加强沟通,保质保量完成郑州市下达的任务。在规划设计、报批

等阶段,各部门要与文物部门加强沟通,突出遗址公园和博物馆的文化特色与文化内涵。在施工阶段要严把质量关,确保能够科学、准确地把历史文化信息展示给人民群众。

周建超表示,无论是文物保护利用“双百工程”还是城市书房建设,都是提升我们城市文化品位的重要文化惠民工程,各相关单位一定要克服一切困难,保质保量推进各项工作。不仅要确保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更要把好事办好,切实为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增光添彩。

新郑时报 李显文 通讯员 吕艳芳

区域合作共同抗疫 复工复产经验共享

本报讯 3月17日,新郑市财政局领导干部赴禹州市财政局和无梁镇政府,对他们在财政局值守S103新郑禹州交界服务卡点值守给予的帮助表示感谢,并附送感谢信。

自2月25日起,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转战至S103新郑禹州交界服务站值守,由于地形特殊,建设服务站需要场地。为切实做好省道市际边界疫情防控工作,经协调,禹州市无梁镇人民政府和寇庄村给予了无条件支持、无偿提供场地,为值守人员提供了坚强的后勤保障,用实际行动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当前,企业复工达产进入关键时期,疫情防控面临新形势和重大考验。新郑市财政局领导班子与禹州市财政局及无梁镇政府班子围绕当前疫情对财政收入、经济发展的影响和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进行了交流座谈。双方共同表示,两市将在今后的财政工作中加强往来,互通有无,互相借鉴学习,共同提高。记者 杨宜锦

“脚板+科技”新郑市打好禁种铲毒攻坚战

本报讯 阳春三月,天气回暖,万物复苏,各类植物含苞欲放。为彻底铲除可能存在的毒品原植物,确保实现“零种植、零产量”的工作目标,新郑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禁种铲毒工作,提前谋划,精心组织,并且为了提高踏查效果,市公安局率先为禁毒大队配备无人机,利用高科技手段助力禁种铲毒工作。

为做好源头管控,新郑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充分发挥禁毒办职责,带领全市15个乡镇办以“脚板+科技”的形式开展禁种铲毒工作。一是组织全市15个乡镇办成立禁种铲毒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禁种铲毒工作。二是逐级签订禁种铲毒工作责任保证书,做到“镇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将责任保证书签订到社区(村)等基层单位及农户个人,形成人人有禁种责任、层层抓禁种措施落实的工作格局。三是组织各社区(村)成立由社区(村)干部、一村一警、巡防队员、平安志愿者为成员的罂粟踏查小分队。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所属的每个社区(村)开展拉网式踏查铲毒行动,特别是对居民的房前屋后、废弃院落、村庄周边隐蔽区域和蔬菜大棚等重点部位进行无死角踏查,做到“发现一起、铲除一起、追查一起、处理一起”。四是各乡镇(街道、管委会)通过村民广播、宣传横幅、入户宣传等形式多样的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向社会普及毒品原



植物的基本特征及相关知识,让广大人民群众认识、了解毒品原植物,积极参与禁种人民战争。向群众宣传《河南省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通过关注“警民通”、点击“就跑一次”等方式进行涉毒举报,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广大人民群众检举揭发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

新郑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在积极组织传统脚板踏查的基础上,使用无人机作为辅助工具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新郑市面积843平方公里,在自然地理分布中处于二阶地台前沿,因面积太大,地形复

杂,人工踏查难度较大,无人机的使用很好地弥补了踏查漏洞,提高了踏查效率。无人机配备前,禁毒大队民警通过专业人士的集中培训,并经过了实战模拟,禁毒大队所有民警已能够熟练操作无人机。设备到位后,禁毒大队民警立即投入到实际工作中,每到一处,都会通过无人机向周围群众进行禁毒普法宣传,讲解非法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的危害性、违法性,从而达到铲除根源、教育宣传的效果,让“罂粟种植一株也违法、违法必定受处罚”的观念深入人心。

记者 杨宜锦 文/图

新郑警方抓获盗窃通信设备的“基站蛀虫”



本报讯 3月15日,中国铁塔公司郑州分公司工作人员把一面“神警雄风、罪犯克星”的锦旗送到新郑市公安局龙湖派出所,感谢民警为他们捉到了一个多次盗窃通信基站设备的“基站蛀虫”。嫌疑人张某瑞系龙湖镇山东乔村村民,自2018年以来先后在新郑、新密等地盗窃基站电瓶及监控设备10余起,总价值10万余元。

中国铁塔公司是专为中国三大通信运营商提供基站服务的运营公司,2月20日晚,该公司工作人员在龙湖镇小乔沟村东某基站检查设备时,发现基站内价值14000元的电瓶被盗,随即报案。

疫情期间,通信和网络是居家群众与外界联系最主要的渠道,基站设施被盗直接导致当地网络受损,信号减弱甚至中断,给群众正常生活造成严重影响,龙湖派出所接到报案后立即投入排查。因为疫情期间人员管控严格,基本可以排除外地流窜作案的可能,所以民警把侦查范围锁定在了案发地附近。

3月9日下午,民警在龙湖镇山东乔村村民张某瑞家中排查时发现异常,随即对其家依法搜查,果然在二楼一间隐蔽的房间里发现基站用电瓶23块、高空监控摄像头2枚,立即将其控制并带回公安机关讯问。经讯问,张某瑞对其自2018年以来先后在新郑市龙湖镇、新村镇、郭店镇及新密市曲梁镇盗窃通信基站电瓶及监控设备10余起、总价值10万余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张某瑞已被新郑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新郑时报 李显文 通讯员 鲁沛莉 文/图

新闻1+1

新郑民警利用无人机打击电信诈骗犯罪



本报讯 3月12日15时,新郑市解放路东方国际社区大门口,5名全副武装的公安民警正拿着桨叶、电池、喇叭、摄像头组装无人机设备。几分钟后,随着“嗡嗡”的轰鸣声响起,无人机腾空而起,

在两名民警的遥控操作下,无人机按照预订的线路开始“巡航”。

“我是社区民警林小翠,非常感谢大家对新烟街派出所工作的大力支持。现在我们正在利用无人机进行防疫暨打击电信诈骗犯罪活动宣传,提醒广大市民朋友,为了大家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大家遵守秩序,保持安全距离,配合防疫人员做好扫码、登记、测体温等工作……”民警林小翠手持对讲机,通过无线电传输到无人机挂载的高音喇叭,向社区居民进行宣传。社区居民听到窗外来音,纷纷来到

阳台仔细聆听反诈常识。随后,无人机宣传活动又来到了解放路花悦城,新烟大街仁和家园进行宣传。

据了解,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新郑市公安局根据近期有不法分子利用疫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特通过无人机、宣传页、条幅、微信群等媒介在全市进行反诈宣传。旨在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广大市民防范、鉴别诈骗手段的常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防止上当受骗,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减少市民的财产安全受到损失。

记者 杨宜锦 通讯员 王建伟 文/图